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人民医院)的(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红色延安心血管疾病一体化慢病管理系统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肺功能仪、血压脉搏测量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100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95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动态血压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医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26.87万元,资产总额为549.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运动心肺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167.90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硕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